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營建法規與實務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」之情形，其包含內容為何？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所稱「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」，其意義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全文 13 條，係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01 號令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請問該條例的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當 BOT 投資契約於履約階段發生爭議時，應循那些途徑解決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何規定？如何執行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按 921 大地震發生時，過去司法實務上針對相關建商、建築師、技師、營造廠、工地主任等相關人員追究刑事責任時，可能從《刑法》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論之。該法條規定：「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，違背建築術成規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請說明承攬工程人及監工人之意義？監工人與監造人有何異同？（25 分）